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受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董事会及各位董事报告2011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1年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渭滨	是	10	10	9	0	0	否
章卫东	是	10	10	9	0	0	否
吴照云	是	6	6	5	0	0	否
李良智	是	4	4	4	0	0	否

### 2、2011年度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章卫东	2	2	0	0
吴照云	2	2	0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何渭滨	1	1	0	0
章卫东	1	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都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好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角度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1、独立董事都亲自现场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以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和吴照云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李良智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董事会任命部分高管人员的意见：

认为董事会任命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审阅史晓华、陆跃华、罗建中、王晓、曹名帅等同志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高管人员任命的决定。

2、关于托管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相关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此关联交易是为了消除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与洪城水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履行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因此通过此关联交易，可以切实地避免同业竞争，并有效维护洪城水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托管协议》中规定的托管期限和托管费用参照了行业内的平均标准和惯例，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还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二)、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郑克一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郑克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推举郑克一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65 万元，其中：其中 4600 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65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

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2、关于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

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蔡翹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蔡翹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增聘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吴照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1) 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陆跃华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良智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陆跃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

《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李良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 同意推举陆跃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李良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客户服务分公司向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增加公司的收入。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六)、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

生、李良智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授信担保壹亿元人民币和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叁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二项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对于该二项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充分、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会议案，并经常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公司高管等人员联系，了解掌

握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定期报告、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决策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过去的一年，我们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更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保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 3、本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